

#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108年度事務組長第3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事務組長，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限為6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總務處（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89號）。
- 四、工作項目：辦理總務處事務組相關業務，需配合職務輪調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報名資格：
  - (一)經銓敘機關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有一般行政職系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之情事，且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規定之各類考試(含高普初考及特考)限制調任情形者。(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三)工作認真負責，能配合職務做機動調整，具團隊精神、溝通協調能力，且可配合業務加班。
- 六、報名日期與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請於108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並自行確認已授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請務必填寫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及自傳)及上傳附件資料(考試及格證書、學經歷證件、現職或最後派令、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相關英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書等)，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本校不另行通知補件)。
  - (二)本校地址：10884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89號(人事室)，聯絡電話02-23064311轉1130。
  - (三)詢問報名請洽人事室電話：23064311#1130；詢問工作事項請洽總務處電話：23064311#1400。
  - (四)本簡章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網址：<http://www.tlps.tp.edu.tw/>)
- 七、繳驗表件：請參閱六之(一)。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證件不全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 八、甄選方式：面試。每人15-20分鐘，內容包含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含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及問題處理等)。
- 九、甄選日期：108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開始，報名人員請於當日上午8時4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十、甄選結果：
  - (一)甄選完畢後一週內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tlps.tp.edu.tw/>)，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二)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本校得予以從缺。
  - (三)正式錄取人員應備妥辦理商調及報派之相關證件正本，依本校通知時間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屆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 十一、任用：本案錄取人員，需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由本校通知辦理到任事宜。
- 十二、附則：
  -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負其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所發布訊息；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校甄審會議決。
  - (三)錄取人員需經本校依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及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經查閱後確有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附錄：

壹、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1 8 日